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57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合计人民币30,0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50627000-00000000）、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9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Q02399）、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Q02405)。

● 现金管理期限：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50627000-00000000）产品期限为30天、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9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Q02399）产品期限为29天、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Q02405)产品期限为28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再升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1）。

一、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投资主体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赎回时间	预期年化利率	实际年化利率	收益金额（元）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Q02285）	5,000	2025年3月21日	2025年6月23日	1.3%或2.0%	2%	257,534.25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50008360020250321001）	3,000	2025年3月21日	2025年6月30日	0.8%-2.4%	1.23%	102,094.48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7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FCQ00163）	3,000	2025年6月3日	2025年6月30日	1.0%或1.92%	1.92%	42,608.22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C34250604000-00000000）	10,000	2025年6月5日	2025年6月30日	1.0%或1.8%	1.8%	123,287.67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C34250604001-00000000）	9,000	2025年6月6日	2025年6月30日	1.0%或1.8%	1.8%	106,520.55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障公司日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可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委托理财资金均为公司暂时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元）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50627000-00000000）	19,000	1.0%或1.82%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元）（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元）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9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Q02399)	8,000	1.0%或1.9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元）（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元）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Q02405)	3,000	1.0%或1.9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元）（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上报董事会，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购买的产品收益大幅低于预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已制定《现金管理产品管理制度》，从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报告制度，以及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现金管理产品的日常管理，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日常检查；

5、独立董事有权对上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运行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收益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本次公司委托理财购买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该产品风险程度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的主要条款

1、兴业银行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50627000-00000000）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购买金额	人民币19,000万元
产品期限	30天
预期收益率（年）	1.0%或1.82%
起息日	2025年7月1日
到期日	2025年7月31日
管理费	无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无
合同签署日期	2025年6月30日

2、招商银行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9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Q02399）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购买金额	人民币8,000万元
产品期限	29天
预期收益率（年）	1.0%或1.95%
起息日	2025年7月2日
到期日	2025年7月31日
管理费	无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无
合同签署日期	2025年7月1日

3、招商银行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Q02405)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购买金额	人民币3,000万元
产品期限	28天
预期收益率（年）	1.0%或1.95%
起息日	2025年7月3日
到期日	2025年7月31日
管理费	无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无
合同签署日期	2025年7月2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现金管理的投向为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50627000-00000000）、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9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Q02399）、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Q02405)。

（三）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条件。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审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04,972,613.30	3,150,823,422.83
负债总额	879,586,312.37	894,676,00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84,510,532.65	2,215,510,878.91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936,024.05	71,485,862.95

（二）本次购买理财合计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三）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项目"交易性金融资产"，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计入利润表项目"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七、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再升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1）。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到期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5,000	42.16	无
2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7,000	7,000	43.63	无
3	共赢慧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294期(C24T70105)	3,000	3,000	19.62	无
4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3,000	19.70	无
5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4年01043期人民币产品	3,000	3,000	17.77	无
6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4年01044期人民币产品	5,000	5,000	29.62	无
7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335期（C24TW0129）	3,000	3,000	18.29	无
8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50008360020240701001）	5,000	5,000	19.83	无
9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50008360020240710001）	5,000	5,000	17.54	无
10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7,000	7,000	40.58	无
11	共赢慧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430期（C24QB0155）	3,000	3,000	3.02	无
12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3,000	12.23	无
13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8,000	8,000	32.09	无
14	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707期	3,000	3,000	11.38	无
15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50008360020241008001）	10,000	10,000	15.92	无
16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4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Q02071）	3,000	3,000	7.89	无
17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5,000	12.33	无
18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7,000	7,000	14.24	无
19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码：CC34241202001-00000000）	10,000	10,000	107.21	无
20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码：CC34241203001-00000000）	9,000	9,000	47.71	无
21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码：CC34241203002-00000000）	10,000	10,000	23.56	无
22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86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Q02133）	3,000	3,000	16.26	无
23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9151期	5,000	5,000	5.03	无
24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号：CC34250117000-00000000）	4,000	4,000	21.55	无
25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59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Q02187）	5,000	5,000	18.18	无
26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号：CC34250120000-00000000）	6,000	6,000	31.96	无
27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8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Q02257）	3,000	3,000	14.47	无
28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编码：CC34250304001-00000000）	9,000	9,000	48.77	无
29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Q02285）	5,000	5,000	25.75	无
30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50008360020250321001）	3,000	3,000	10.21	无
31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50417000-00000000）	10,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32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7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FCQ00163）	3,000	3,000	4.26	无
33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50604000-00000000）	10,000	10,000	12.33	无
34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50604001-00000000）	9,000	9,000	10.65	无
35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50627000-00000000）	19,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36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9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Q02399）	8,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37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Q02405）	3,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合计		222,000	182,000	775.74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6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5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5-045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希通信"）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7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PING PENG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原确定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相关授权，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名单及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35人调整为133人。前述2名激励对象原拟获授限制性股票份额，将根据入职年限、职位重要性、工作绩效等因素，调整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部分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保持不变。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委员彭雅丽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PING PENG、赵奂、彭雅丽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希通信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5年7月1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5.81元/股，向133名激励对象授予162.7596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委员彭雅丽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PING PENG、赵奂、彭雅丽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希通信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5-046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希通信"）于2025年7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2025年6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康希通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四）2025年6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康希通信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5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原确定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相关授权，于2025年7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名单及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35人调整为133人。前述2名激励对象原拟获授限制性股票份额，将根据入职年限、职位重要性、工作绩效等因素，调整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部分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35人调整为133人，前述2名激励对象原拟获授限制性股票份额，将根据入职年限、职位重要性、工作绩效等因素，调整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部分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保持不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希通信就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5-047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年7月1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62.7596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42,448.00万股的0.38%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希通信"）《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5年7月1日为授予日，以授予价格5.81元/股向133名激励对象授予162.7596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2025年6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康希通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25年6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康希通信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原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有2名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全部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135人调整为133人，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以2025年7月1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5.81元/股，向133名激励对象授予162.7596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5年7月1日

2、授予数量：162.7596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42,448.00万股的0.38%。

3、授予人数：合计133人

4、授予价格：5.8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PING PENG	美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3,876	4.54%	0.02%
赵奂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73,876	10.68%	0.04%
彭雅丽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61,723	3.79%	0.02%
虞强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2,156	3.20%	0.01%
陈文波	中国	副总经理	24,998	1.54%	0.01%
赵铭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8,911	3.62%	0.01%
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的管理骨干、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共127人）			1,182,056	72.63%	0.28%
合计			1,627,596	100.00%	0.38%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以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人员、技术骨干人员及业务骨干人员（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

（三）除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四）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7月1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人民币5.81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33名激励对象授予162.7596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5年7月1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162.7596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2.19元/股（公司授予日收盘价为2025年7月1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38.34%、35.22%（分别采用申万-半导体指数截至2025年7月1日最近12、24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

5、股息率：0（采用公司截至2025年7月1日最近一年的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以2025年7月1日为授予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1,075.35	400.99	537.67	136.69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同时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核心员工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希通信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实施的法律障碍。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公告编号：2025-085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2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人福医药集团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0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2,679,4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311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小投资者为持股在公司股份总数5%以下且不包括以下情况的投资者：一是现在或过去十二个月内是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二是有限售情形的股东；三是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705名，代表股份162,952,6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8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周汉生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邓伟栋、黄晓华、李杰、周爱强、独立董事刘林青、周睿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杜越新、齐民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南鸿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常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0,858,667	99.693	1,715,301	0.289	105,500	0.018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许薇娜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0,854,567	99.692	1,707,301	0.288	117,600	0.02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常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641,274	99.114	1,715,301	0.835	105,500	0.051
2	关于选举许薇娜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637,174	99.112	1,707,301	0.831	117,600	0.057

中小投资者（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小投资者为持股在公司股份总数5%以下且不包括以下情况的投资者：一是现在或过去十二个月内是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二是有限售情形的股东；三是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常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1,131,851	98.883	1,715,301	1.053	105,500	0.065
2	关于选举许薇娜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1,127,751	98.880	1,707,301	1.048	117,600	0.07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赞成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琴、郭昕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人福医药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及其所形成的有关决议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公告编号：2025-086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股东招商生命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生科"）及其一致行动人招商生科投资发展（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生科投资发展"）、中粮信托-春泥1号破产重整服务信托（以下简称"春泥1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3,089,6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0%。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25年7月2日收到招商生科的《关于增持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股票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招商生科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增持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不高于增持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本次增持价格上限为25.53元/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股份增持专项贷款等。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招商生命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招商生科通过直接持有、通过其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和接受信托计划表决权委托方式合计控制公司403,089,608股普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0%）表决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持股数量	403,089,608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24.70%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招商生命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6月11日，招商生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16,322,215股，累计增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00%，该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招商生科	114,255,773	7.00%	如下
生科投资发展	97,933,558	6.00%	招商生科全资子公司招商生科投资（武汉）有限公司担任生科投资发展的普通合伙人，招商生科持有其优先级合伙财产份额
春泥1号	190,900,277	11.70%	2025年6月，招商生科与春泥1号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
合计	403,089,608	24.70%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招商生科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招商生科决定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
拟增持股份数量	A股：16,322,260股～32,644,519股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1%～2%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
拟增持股份价格	不超过25.53元/股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5年7月3日～2026年1月2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股份增持专项贷款等
拟增持主体承诺	招商生科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5-064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2,052,4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086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学敏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周志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叶清东先生、余跃明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935,069	99.8569	109,809	0.1338	7,600	0.009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935,069	99.8569	109,809	0.1338	7,600	0.0093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936,069	99.8581	109,809	0.1338	6,600	0.008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962,900	96.1884	109,809	3.5648	7,600	0.2468
2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962,900	96.1884	109,809	3.5648	7,600	0.2468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963,900	96.2208	109,809	3.5648	6,600	0.214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1、2、3为回避表决议案，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周志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劲业、易明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3)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5-065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6月16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5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即2024年12月16日-2025年6月16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2025年6月19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共有6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中2名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先生在自查期间内存在买入公司股票行为，系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其交易公司股票的交易日期在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的日期之前，不存在知情后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5名核查对象（包含2名激励对象，不含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自查期间存在交易公司股票行为，根据公司核查并经其本人确认，其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除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6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交易变动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以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在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时，未获知公司拟实施激励计划的信息，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发生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公司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